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1/VI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案

#### I

#### 引言

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第 035/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08/VII/2021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1  
梁  
任  
怡  
李  
亞  
平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舉行了會議，審議上述法案。行政法務司張永春司長率領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並應委員會要求作出了解釋。
5.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隊也一直保持著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以便在技術上完善法案的行文。
6. 特區政府於十二月三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其中的修改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意見或建議。
7. 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 II

### 法案引介

8. 特區政府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五）項賦予的職權，提出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的法案，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sup>1</sup>中指出，相關修改的目的是，改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下簡稱“公報”）的法定方式，“由印刷方式改為電子方式，這樣既

<sup>1</sup> 理由陳述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0/98809617a188532c7b.pdf>

梁  
任  
怡  
黃  
夏  
文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切合社會大眾已普遍接受電子版《公報》的實際情況，亦可節省公共資源及推動環保。”

9. 為達致相關目的，法案建議的內容如下：首先，改以電子方式出版《公報》，並設立應急處理機制（法案第一條）；其次，廢止強制訂購及傳閱《公報》的規定（法案第二條）；第三，訂定本法的生效日期（法案第三條）。

10. 關於改為以電子方式出版，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第一款不再採用會令人認為《公報》屬紙本的‘正式刊物’的表述。同時，將《公報》的封面須印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中的‘印有’一詞改為‘載有’。”<sup>2</sup>

11. 就上述第一項立法建議，提案人指出，透過設立應急處理機制，避免“因《公報》無法以電子方式出版而導致法規延誤公佈……，規定一旦印務局資訊系統出現特殊的情況，尤其是因網絡安全事故而不能正常運作，以致無法以電子方式出版《公報》，則《公報》得以印刷方式出版；同時，法案亦建議在印務局資訊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須上載與該紙本《公報》相應的電子檔案至印務局網站，並明確指出該《公報》以印刷方式出版。”<sup>3</sup>

<sup>2</sup> 見理由陳述第二頁第一點，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0/98809617a188532c7b.pdf>

<sup>3</sup> 同上註。

梁  
子  
怡  
黃  
亞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 關於法案建議廢止現行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八條，理由陳述中指出：“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公共實體及特許企業必須訂購及傳閱紙本《公報》，旨在讓其人員知悉《公報》的內容。由於法案建議以電子方式出版《公報》，且繼續供大眾免費閱覽，任何人均可隨時自行在網上查閱《公報》的內容”<sup>4</sup>。因此，建議廢止該規定。
13. 最後，法案明確規定了本法的生效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產生法律效力。

### III

#### 概括性審議

14. 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作為澳門特區法律體制的基石之一，對規範性文件的強制公佈以及其他須公示文件作出了基本規定，同時規定了各種法規開始部分須遵守的專門格式。是對立法程序中一系列設定性行為（以及其他須遵守相同公佈規定的文件）作出的法律規定，主要目的是透過官方的公佈對立法行為賦予效力，使其成為特區法律秩序中的正式規範。

15. 如上所述，本法案旨在將出版《公報》的法定方式由印刷方式改為電子方式。隨著互聯網的普及，除現有的法定方式外，大部分市民

<sup>4</sup> 見理由陳述第二頁第二點，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0/98809617a188532c7b.pdf>

1  
梁  
國  
治  
黃  
英  
江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也一直在使用《公報》的電子版本。透過此修改，一方面確認電子版的合法地位，另一方面可以節省特區為此投入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並推動環保。

16. 委員會認同法案的目的，並向提案人表達了若干方面的關注，包括：法律生效在即，相關資訊系統能否順利運作，以確保法律全面有效實施；如何確保《公報》內容的完整、準確；印務局現在負責印刷工作的人員的情況。

17. 提案人表示，實際上，製作《公報》數碼版本長期沿用的具體操作不會有實質改變，因為電子版已經使用了相當長的時間，而自澳門回歸以來，印務局的網站從未發生過任何妨礙電子版公佈或影響其內容的事故。因此，根據現在的情況，相信本法律修改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不會有任何困難或障礙。

18. 此外，提案人指出，紙本《公報》的訂購量持續大幅下滑，由回歸初期每期每組超過 600 份，下降至 2020 年約 80 份。相反，印務局網站上《公報》的瀏覽量於 2020 年達到 500 萬次<sup>5</sup>，顯示電子版的使用深入澳門社會。

<sup>5</sup> 見理由陳述第一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0/98809617a188532c7b.pdf>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傑' (Leong Ka-k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 因此，從經濟和善用財政資源的角度出發，既然可以確保《公報》繼續以電子方式發佈，沒有理由延續現行法定的《公報》紙本印刷的形式。

20. 對於委員會關注的如何保證以電子形式公佈的文件內容的完整，印務局網站反網絡攻擊的水平等問題，提案人指出，澳門特區有完整的專門法律<sup>6</sup>規範此內容，同時擁有組織架構<sup>7</sup>保護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確保其正常持續運作和保存。此外，印務局的資訊網絡、電腦系統擁有最高級別的安全保護，至今未出現任何意外。

21. 提案人表示，儘管如此，資訊部門的工作人員正在行政公職局資訊人員的協助下，加強印務局資訊系統的後備支援系統，提高現有系統的穩健性，之後還將完善《公報》的排版。而如出現特殊情況，數碼版暫時不能正常運作，法案也規定了一個緊急處理機制，以便保證信息發佈不中斷。

2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對印務局工作人員的安排。提案人稱，印務局現有 116 名工作人員，其中有 9 位從事資訊方面的工作，雖然人數不多，但一直專門負責數碼版的運作，且未出現任何不良情況。目前亦正在進行徵聘多兩名資訊人員的開考。關於其餘工作人員，尤其是負責印刷的人員，提案人保證他們將繼續工作，因為其他官方出版

<sup>6</sup> 見《網絡安全法》（第 13/2019 號法律）。

<sup>7</sup> 根據第 13/2019 號法律第六條規定，特區網絡安全體系現由網絡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領導）、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網絡安全監管實體組成。

真  
L  
學  
能  
倫  
黃  
更  
L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物也是由印務局負責出版，而此項工作仍將繼續進行，況且也需要確保資訊在官方實體適時公佈之前的不公開和保密性，而政府施政報告就是一個例子。

23. 有委員會成員還就整體廢止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八條的必要性提出了疑問，因為該條文不僅規定了訂購《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的義務，還規定了該條文提及的公共實體及特許企業促使內部傳閱的義務，目的是讓全體公務人員及特許企業員工切實掌握《公報》的內容。廢止本規定將對此造成影響。

24. 對此，提案人回應，事實證明更多人透過數碼方式查閱《公報》，而非閱讀紙本。另一方面，現時訂購《公報》的公共部門僅有 21 個，訂購量為 26 份，但透過資訊手段及線上訪問網站，內部傳閱的目的並未受到影響。

25. 此外，提案人指出，在整個立法程序中，甚至在最後一步法律公佈之後，都會對規範性文件涉及的問題進行宣傳，從而確保公眾對其內容的認識和理解<sup>8</sup>。

<sup>8</sup> 舉例而言，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內容準備新聞稿，立法會對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及細則性討論，隨後的新聞發佈會，為一般大眾，或者法案涉及的特定業界舉行講解會。

梁  
任  
倫  
黃  
再  
此  
張



#### IV

#### 細則性審議

26. 除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分析，以釐清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釐清法案在澳門法律體系的根本原則，並確保相關規範在法律技術上的完善。

27. 本法案由三條條文組成：第一條是對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的現行行文作出修改；第二條是廢止上述現行法律第十八條；第三條是法案所提出的法律修改的產生效力或生效。

28.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

28.1. 該條的最初文本是對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的修改，將其標題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對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了輕微修改，並增加了三款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有關修改旨在於法律上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出版方式由紙本方式改為電子（數碼）方式。

28.2. 在分析本法案的過程中曾提出了一些技術性問題。

28.3. 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行文，最初文本是基於現時仍然生效的該條條文的內容而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實際上，該條的中、葡兩個文本之間存在不完全對應的問題，中文文本中只有“法規”一

梁  
任  
怡  
黃  
再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詞，用以對應葡文本中“Os diplomas e demais actos previstos nesta lei”，用詞不夠嚴謹，尤其是只提及“法規”，沒有葡文文本中“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表述，這與該法律第三、四、五條中所列的各類文件不相匹配，顯然，其中一些文件並非“法規”本身概念內的文件，但仍須予以公佈<sup>9</sup>。

28.4. 委員會對此表示憂慮，因為公佈作為使法規或文件產生效力的條件，規範相關事宜的法律文本應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全性的理由而作出明確規定，並嚴格訂定其標的。

28.5. 此外，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建議修改的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取消現行規定中對《公報》法律地位的明確界定，委員會亦提醒提案人再作考慮。

28.6. 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了完善，以釐清現行行文的本意。同時也強調《公報》法律地位的重要性並對有關內容維持不變，這不僅因為《公報》是正式刊物，而且亦是法律規定賦予法規法律效力的方式，而該法律明文規定的其他文件也必須在其內公佈。

28.7. 至於中文文本方面，為了確保在法律概念上兩種官方語言的法律文本完全一致，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的表述由“法規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改為“公佈

<sup>9</sup> 參見例如第 3/1999 號法律第五條（二）至（六）項規定的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維德" (Liang Weide)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規及本法律規定的文件的正式刊物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

28.8.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建議修改的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以及新增的第三款及第五款的建議行文沒有任何修改。

28.9.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建議新增的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四款訂定在發生阻礙透過電子方式出版《公報》的特殊情況下的應急處理機制，例如發生網絡安全事故導致印務局的網頁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28.10. 在此情況下，為確保這份官方刊物的連續性，《公報》會以印刷方式出版，其後，再上載至網站，並明確指出該《公報》以印刷方式出版。

28.11. 但最初文本中的該條規定沒有明確指出，在出現這些影響到系統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時，必須以紙本出版。

28.12. 提案人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應急處理機制一定會啟動，故以印刷方式出版並不是作為一種可以選擇的方式，因此，採納了將中文文本條文中的“得”改為“須”，以及葡文文本條文中的“poder”改為“é”的建議。

單  
上  
學  
任  
倫  
黃  
亞  
江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13.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條在最後文本中由一款改為兩款：第一款是關於對第 3/1999 號法律第一條的建議行文，而第二款是關於對該法律第三條至第五條的標題的修改，這項技術上的完善符合現審議法案標的的界定。

28.14. 因此，在中文文本中，第 3/1999 號法律第三條至第五條的標題分別改為“須公佈於第一組的法規及文件”、“須公佈於第一組的其他法規及文件”及“須公佈於第二組的法規及文件”。在葡文文本中，有關條文的標題分別改為“Diplomas e actos a publicar na I série”、“Demais diplomas e actos a publicar na I série”及“Diplomas e actos a publicar na II série”。

29. 法案第二條（廢止）

29.1. 本條規定廢止第 3/1999 號法律的第十八條，其標題為強制性訂購及傳閱，該條規定司法機關、公共機關，包括自治機關、自治基金組織，以及各市政機構及特許企業須訂購《公報》及在內部傳閱的義務。

29.2. 考慮到對相關法律的修改生效後，《公報》將以電子方式出版，並供所有人免費查閱，經提案人解釋後<sup>10</sup>，廢止上述第十八條符合所建議的立法修改擬達致的目的，因此，從技術角度而言，沒有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任何修改。

<sup>10</sup> 見前述第 23 點至第 26 點。

1  
梁  
卓  
仁  
倫  
榮  
再  
修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法案第三條（生效）

30.1. 本條規定是建議立法修改的生效，即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在法律公佈後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為待生效期間。

30.2. 沒有對本條規定作任何技術上的修改。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鄧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E  
合  
黃  
A

龐川  
龐川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